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1	大飞龙	2025年3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不再设置独立董事，拟对《公司董事会制度》第二章第五条进行修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沈建军、曹美群、舒鑫标、许维仙、李振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选举柳雪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柳雪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审议《关于选举吴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吴淑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经营，对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建军、曹美群、宁波恒发昌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鑫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广聚浩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百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公司的部分资产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美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保龙”）。划转完成后，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美保龙以接收投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8日9:30-17: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298号大飞龙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维仙 联系电话：0579-822781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